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0592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崔立民

地 址 河北省任丘市石门桥镇傅家村076号

代理机构 广州慧帮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